

证券代码：839073

证券简称：亿鑫丰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广东亿鑫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松彦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225,8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3%。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董事长吴松彦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225,8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以 2024 年工作的实际情况，对 2024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225,8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225,8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的加强企业财务管理、运营管理及成本控制等，公司对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决算，用以指导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同时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5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过内部研究讨论，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225,8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需要，从公司实际出发，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225,8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1. 议案内容：

公司与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作顺利，配合有序，为保证 2025 年年度审计工作进行，公司经过认真考察和慎重考虑，拟继续聘任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225,8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金融产品》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额度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

（含 6,000.00 万元）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证券投资基金、股票、期货等产品，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是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

投资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225,8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嘉敏、上官海霞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广东亿鑫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亿鑫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亿鑫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